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1〕23号

关于云浮市永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.26万吨 吨基建垫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永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永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.26万吨基建垫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永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.26万吨基建垫材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，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材废浆处理利用，年计划处理石材废浆3.6万吨（含水率为80%），用于生产基建垫材（砖）1000万块/年【处理的石材废浆必须全部用于本公司生产基建垫材（砖），不可外运处置】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